

8. 请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机关以及适当的非政府组织密切联系，编制两个相互补充的研究报告：一个是关于贩卖儿童问题，另一个是关于从事色情行为的未成年人包括男妓的法律和社会问题，并尽早将这两项研究报告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9. 鼓励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利用其所有部门现有的资源进行跨部门的研究，并就此同麻醉药品司合作；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提请其代表和专家注意贩卖人口的问题，并将他们的意见和研究成果送交秘书长指定的协调中心；

11.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会员国协力制订关于妇女在社会上的形象的材料，供在学校和传播媒介采用；

12. 请世界旅游组织将色情旅游业问题列入其议程；

1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将按照理事会第1982/2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复制为联合国出版物以广为传播；

14. 还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就已采取什么措施执行本决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本决议所建议的各项活动应在秘书长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所规定的资源范围内加以执行。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31.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5年5月6日第1929(LVI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为求实效，各国政府应有意识地激励民众参与，充分确认其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为此采取创新措施，包括结构改革和机构改革及发展，并进行旨在使社会各阶层积极参与的一切形式的教育，

还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5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就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将其初步研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并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 还请秘书长在编制这份报告时，考虑到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部门所已进行的关于民众参与的概念和实践的工作，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表示的各种意见，和各国政府可能按照大会第37/55号决议和本决议就有关的国家经验提出的意见。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 1983/3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0日的第17(XXXVII)号<sup>④</sup>和1982年3月10日的1982/23号决议，<sup>⑤</sup>

特别回顾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人权委员会选出以个人身分任职的专家，

认为同样标准和资格应适用于候补成员，

<sup>④</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第二十七章。

<sup>⑤</sup>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第二十六章。

**决定**尽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sup>⑩</sup>第13条第2款已有规定，下述规则今后将适用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a) 小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可与具有同一国籍的专家的提名一起进行，二者同时当选，遇成员不能出席会议时，专家可临时充作候补成员；

(b) 候补成员的资格应与正式成员相同；

(c) 除按上文(a)款当选候补成员的专家以外，任何人不得担任候补成员。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 1983/33. 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的增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有关修改和增订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sup>⑪</sup>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2号决议<sup>⑫</sup>和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4日第1983/24号决议，<sup>⑬</sup>

1.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派一名成员担任特别报告员，负责通篇修改和增订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各成员表示的意见以及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于特别报告员拟定的调查表的答复；

2. **还请**小组委员会审议上述经修改和增订的研究报告并将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sup>⑩</sup>参看E/5975/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I.10)。

<sup>⑪</sup>参看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sup>⑫</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第二十七章。

<sup>⑬</sup>E/CN.4/Sub.2/416。

### 1983/34. 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10日第1982/35号决议<sup>⑭</sup>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4日第1983/26号决议，<sup>⑮</sup>

**对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在关于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的重要研究中迄今所完成的工作深表赞赏，**

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其上述研究工作，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其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致函尚未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随函附上有关调查表，提醒他们如愿对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发表意见和作出答复，则请提交它们的意见和答复；

3. **还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 1983/35.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8日第1983/32号决议，<sup>⑯</sup>

**考虑到**联合国在促进、保护及恢复全世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意识到**赤道几内亚政府要求协助恢复该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以期确保该国人民有权参与管理该国的公共事务，

<sup>⑭</sup>参看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